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实业”）持有公司 504,926,2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3%，本次质押 130,00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57%；累计质押 462,902,700 股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1.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19%。

###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原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原质押股份融资被确认为有财产担保债权，其中对优先受偿金额做了留债清偿安排，留债期间原担保措施不变。为实现原担保措施不变，国安实业于 4 月 14 日配合相关债权人对已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重新质押，质押类型为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金额。留债债务清偿后，质权人配合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号）。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解除通知》（2023 质冻 0626-1），6 月 2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安实业发来《关于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国安实业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对公司原质押股份的全部重新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0	否	否	2023-06-26	不适用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5.75%	11.57%	非质押融资不涉及
合计		130,000,000	-	-	-	-	-	25.75%	11.57%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安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4,926,298	44.93%	332,902,700	462,902,700	91.68%	41.19%	0	0	0	0
合计	504,926,298	44.93%	332,902,700	462,902,700	91.68%	41.19%	0	0	0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国安实业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

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 控股股东国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四)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1、质押融资资金用途：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

2、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不涉及，原质押融资已做留债清偿安排，按留债方案偿还。

**(五)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及与本公司交易、风险评估情况**

1、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俞章法，注册资本为 541,439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7 层，主营业务为：先进材料、新消费、新型城镇化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暂未编制财务报表。

2、控股股东不涉及已发行债券余额、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原国安集团资产业务优化重组，中信国安承接原国安集团的保留资产及相应业务，净资产规模、收入及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改善。重整前负债获得妥善安排。本次重整后，中信国安将聚焦主业，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留债债务清偿。

5、控股股东国安实业为新设立公司，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没有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国安集团本次重整采用资产出售式重整模式，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作为保留资产需要转入新设立的国安实业。因为上市公司股份无法带押过户，为配合重整计划执行，需先将质押解除，再进行过户。

根据重整计划，原质押股份融资被确认为有财产担保债权，其中对优先受偿金额做了留债清偿安排，留债期间原担保措施不变。目前，国安集团已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国安实业，为实现原担保措施不变，国安实业近期陆续配合质权人对已解除质押的股份重新质押，质押类型为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金额。留债债务清偿后，质权人配合解除证券质押登记。

综上，国安实业当前高比例质押产生的具体原因为执行重整计划，原质押比例不变。根据重整计划，清偿留债后解除质押，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留债期间无法按照清偿方案按期偿付导致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国安实业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为努力聚焦主业，提升生产经营质效，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以保障按期偿付债务。

###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国安实业按照重整计划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不涉及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国安实业本次质押尚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